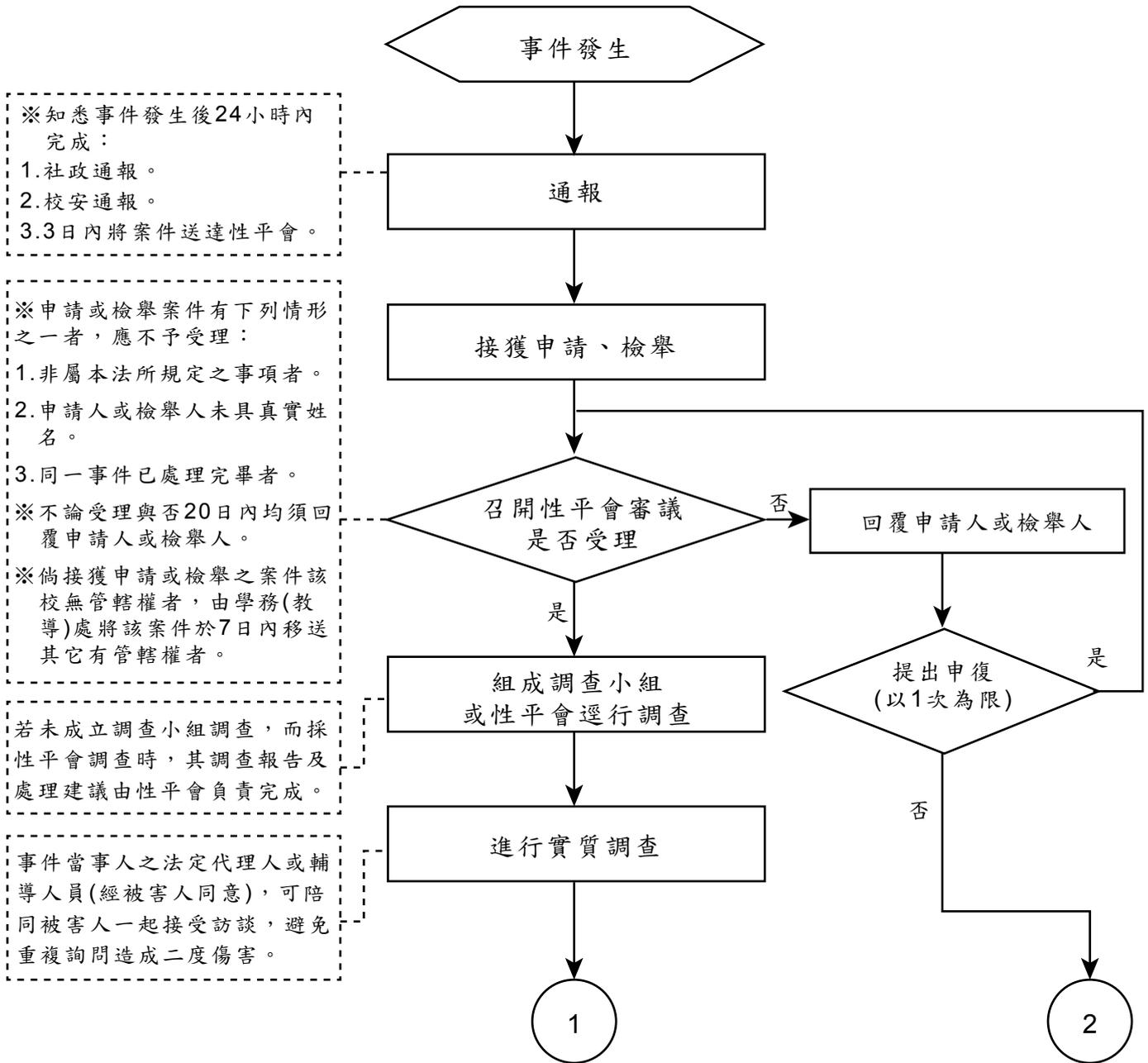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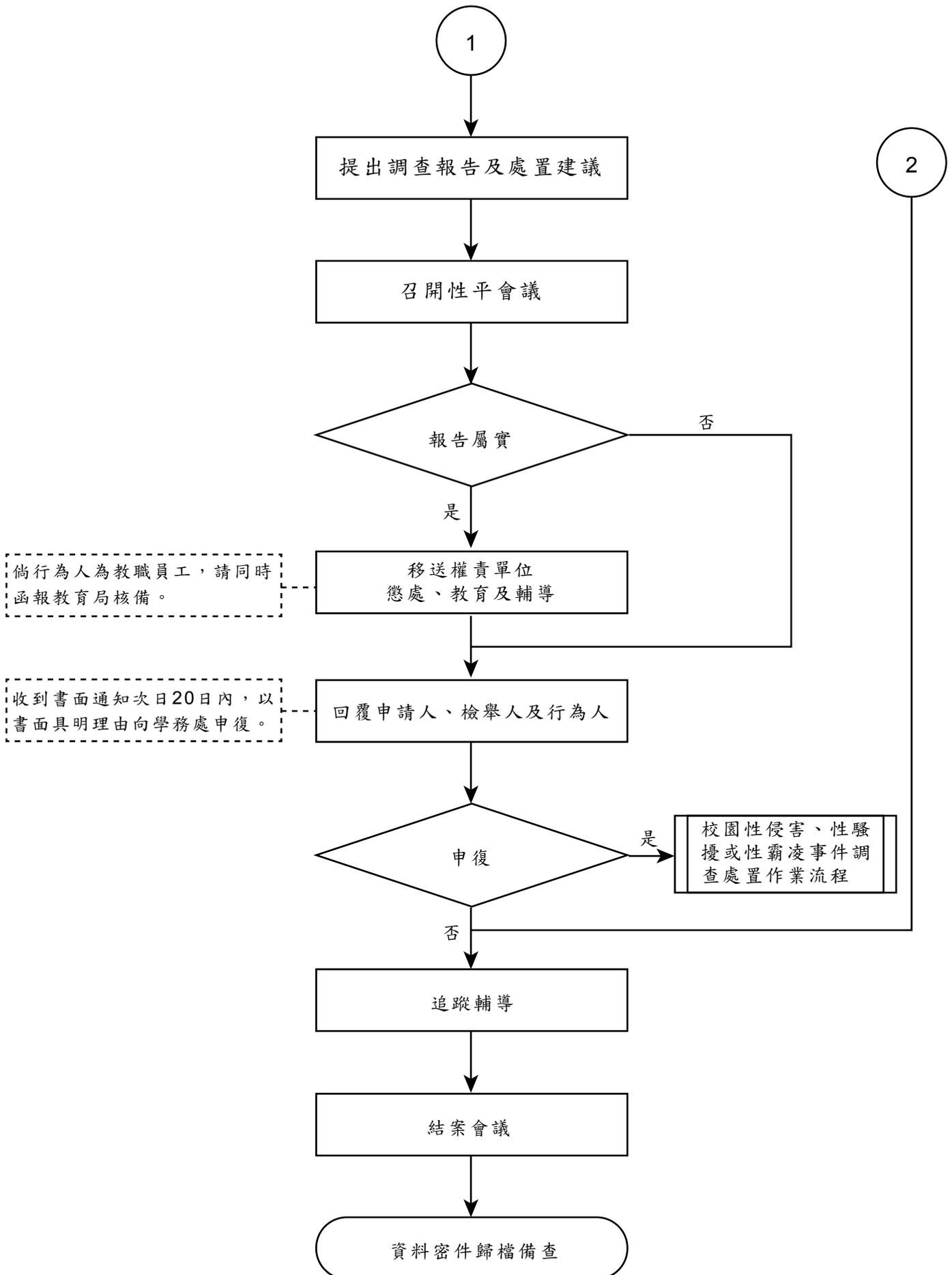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置作業流程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置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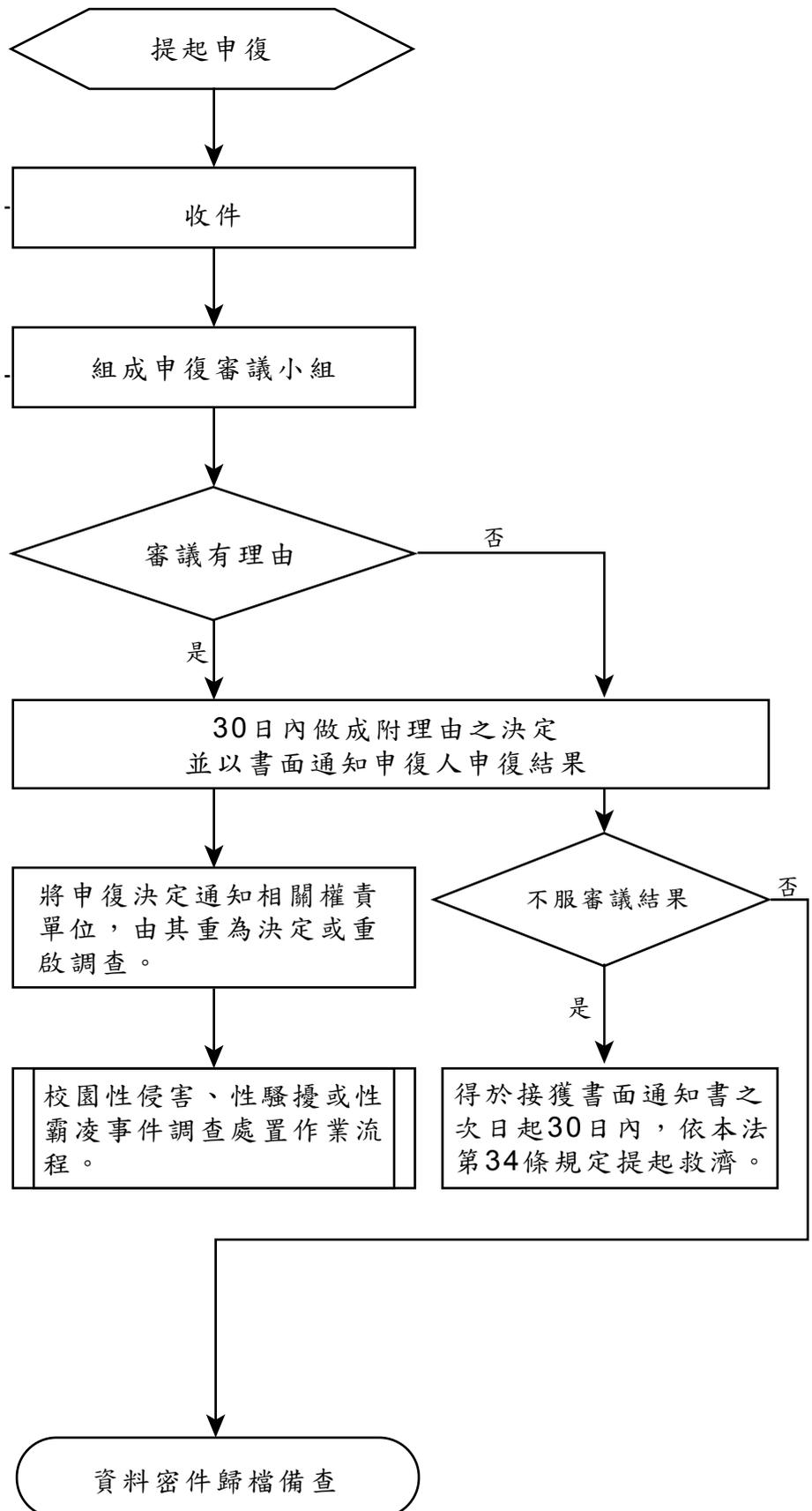




校園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程序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之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向學務(教導)處提出(1次為限)

- 申復審議小組：
1. 3或5人組成，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2分之1以上，成員3分之1以上應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可並具調查知能專業人才庫。
 2. 原調查小組及性平委員應迴避。



作業說明

項目編號	4
項目名稱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置作業流程
承辦處室	學務（教導）處
協辦單位	教務處、輔導處、總務處、人事室
辦理期程	不定期
辦理時間	申請人（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及學校主動介入時
注意事項	<p>一、接獲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p> <p>（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性別平等教育法】</p> <p>二、參考資料</p> <p>（一）新北市校園性平事件調查處理參考手冊。</p> <p>（二）新北市國中-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網站。</p>
依據	<p>一、性別平等教育法</p> <p>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p>
辦理方式	<p>第一階段（申請階段）：提出申請書申請調查或檢舉</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17】向學校學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p> <p>（一）填寫申請（檢舉）書。</p> <p>（二）申請（檢舉）人如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務處代其填妥申請書，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17】</p> <p>（三）申請（檢舉）人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必要時，得先以電話提出申請檢舉，並於 2 日內以書面補正。</p> <p>（四）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23】</p> <p>二、注意事項：「社會安全網 - 關懷 e 起來」</p> <p>（一）教育人員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向學務處通報，學務處應於 24 小時內向教育部「校安系統」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並以線上網路通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 - 關懷 e 起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16】</p>

(二) 被申請或檢舉調查對象為學校首長時，移請教育局申請調查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10】

第二階段（受理階段）：判斷是否受理或轉移

一、學務處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二、學務處於 3 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18】

三、學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20】

四、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申請或檢舉 20 日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口頭為之者，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 1 次為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20】

辦理方式

五、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於 3 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18】「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20】

六、注意事項：

申請或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性別平等教育法 29】

(一)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18】除有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外，應於 3 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前項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 3 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訂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 是否移轉

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該校權管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 7 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15】。

第三階段（調查階段）：進行實質調查

辦理方式

- 一、決定受理之案件由校長召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開會，會中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中調查小組以 3 或 5 人為原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21】。
- 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21】。
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性別平等教育法 22】。
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性別平等教育法 30】。
- 三、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訪談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做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23】。
- 四、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23】。
- 五、調查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28】。
- 六、調查小組置發言人 1 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做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 七、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法 31】。

辦理方式

八、注意事項：

- (一) 案件受理後，若性平會決議不組成調查小組，而採性平會自行調查時，其當事人訪談、調查報告及建議處置由性平會負責完成。
- (二) 教師涉有下列事件，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教師法 14）。
 - 1.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三)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 2 分之 1【性別平等教育法 30】。
- (四) 調查小組成員中，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於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代表。【性別平等教育法 30】。

第四階段（審議階段）：性平會進行調查結果審議

- 一、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 二、函知各委員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案件之審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法 31】
- 四、行為人為教師且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31】。
- 五、調查報告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應作出屬實或不屬實之決定，決定屬實者，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
- 六、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並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



<p>辦理方式</p>	<p>七、學校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p> <p>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審議決議應含懲處之建議及輔導內容，將決議之結果並提交學校相關權責單位，包含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評審 / 評議委員會、人事評審 / 考績委員會、其他相關委外人力之單位…等，進行決議內容之執行。</p> <p>九、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懲處之權責單位應於 2 個月內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若無懲處權限時，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p> <p>十、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學校或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31】，並責令不得報復。</p> <p>十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p> <p>十二、注意事項</p> <p>(一) 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16】。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前項迴避與否，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定之。</p> <p>(三)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性別平等教育法 25】</p> <p>(四)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性別平等教育法 2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p>(五)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權責機關得</p>
-------------	---

辦理方式

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性平法第 25 條第 1 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性平法第 25 條第 2 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六)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25】：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4.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 2 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七) 輔導處（室）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學校編列預算申請支應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27】。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調查處理。

(八) 學務處應依本法第 27 條暨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2 條規定建立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由專人負責保管。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 1 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九) 人事室或輔導處（室）應針對他校轉任或轉讀之教職員工或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性別平等教育法 27】。



辦理方式

第五階段（申復階段）：成立申復審議小組進行申復審議

- 一、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學務處）或機關提出申復，以 1 次為限。【性別平等教育法 32、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31】
- 二、學務處應於接獲前項申復案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31】
- 三、申復審議小組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應交由性平會重新調查。【性別平等教育法 32】
- 四、審議小組組成及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31】
 - （一）申復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 3 人或 5 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 2 分之 1 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
 - （二）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三）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四）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五）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重為決定。
-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性別平等教育法 33】

第六階段（救濟階段）：後續作業 - 救濟

- 一、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提起救濟。【性別平等教育法 34】
- 二、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得依教師法之規定向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救濟。

辦理方式

三、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 74 年 5 月 3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得向「人事室」提出救濟。

四、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得向「勞工局」提出救濟。

五、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得向「勞工局」提出救濟。

六、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請，得向「學校」提出救濟。

第七階段（資料歸檔）：資料密件歸檔備查，列冊管理。

